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1號

原　　告　吳麗燕
　　梁雅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延勳律師
被　　告　屈一平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鄭乃琇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麗燕新臺幣伍佰捌拾參萬壹仟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梁雅婷新臺幣玖萬肆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被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吳東進，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許澎、潘柏錚，茲據被告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㈡第84、104至10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被告屈一平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就被告屈一平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屈一平前係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陽明區通訊處一區區經理、業務員，負責銷售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商品，係從事業務之人。緣原告吳麗燕、梁雅婷母女前經親戚介紹認識從事保險業務之被告屈一平，並曾向被告屈一平購買數張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躉繳儲蓄型保單及澳幣儲蓄型保單，到期後皆順利領回保險金額，是與被告屈一平原有相當之情誼及信任。詎被告屈一平竟利用原告對其之信任，而為下列不法行為：

㈠、被告屈一平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致電原告吳麗燕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懷德街住所，向原告吳麗燕推薦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新推出之躉繳型儲蓄險商品，並表示名額不多，請原告吳麗燕儘快決定，原告吳麗燕基於過往向被告屈一平購買保險商品之經驗，不疑有他，遂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共計（下同）575萬5,000元款項至被告屈一平之新光銀行承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屈一平新光銀行帳戶)，被告屈一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業務侵占之犯意，在不詳時、地，冒原告等之名義，偽造如附表一所示等年繳型、季繳型保險商品要保書，持以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行使以投保，並均僅繳納首期保險費，將原告吳麗燕所匯款項侵占入己，足以生損害於原告吳麗燕；倘於原告吳麗燕匯款時並無販售躉繳型保險商品，被告屈一平亦顯係向原告吳麗燕假意招攬躉繳型保險商品，使原告吳麗燕陷於錯誤而匯款。

㈡、另1.原告梁雅婷前於民國102年間，向被告購買6年期之「添添旺終身壽險」年繳型保單2張，因原告梁雅婷時為社會新鮮人，若欲一次繳納當年度保費恐力有未逮，遂與被告屈一平約定，由被告屈一平先行代墊當年度保費，再由原告梁雅婷分期匯款予被告屈一平，故原告梁雅婷依約於如附表二之a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二之a所示共計70萬8,500元款項予被告屈一平；2.原告吳麗燕前於105年間向被告屈一平購買6年期之「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保單1

張，並於105年3月1日、106年8月31日、107年7月3日分別匯款18萬5,000元、19萬元、19萬元至被告屈一平新光銀行帳戶，共56萬5,000元以繳納保險費。詎被告屈一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收到原告所繳納之保險費後，僅以原告梁雅婷所匯款項中之61萬3,660元繳納數期保費，及以原告吳麗燕所匯款項中之20萬0,861元繳納首期保費後，而侵占原告梁雅婷、吳麗燕分別所匯剩餘款項各9萬4,840元（即70萬8,500元－61萬3,660元）、36萬4,139元（即56萬5,000元－20萬0,861元）。

㈢、嗣於108年4月間，原告吳麗燕接獲胞姊吳麗玉通知其前向被告購買之保單有問題，經去電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查詢方知上情，並質問被告屈一平何以所購買躉繳型保單會變成年繳型保單，且均僅繳納首期保費，被告屈一平原允諾處理，並開立發票日為108年5月28日、5月31日，支票號碼BX0000000、BX0000000，面額250萬元、400萬元，付款行均為新光銀行承德分行之二紙支票予原告，欲償還所侵占保費，惟該二紙支票屆期提示均不獲兌現；嗣被告屈一平另於108年6月6日、6月11日、6月13日、6月17日、7月2日分別還款1萬9612元、10萬元、10萬元、1萬元、5萬8,000元，共計還款28萬7,612元予原告吳麗燕後，經一再催討所餘款項，均置之不理，本件原告前以同一事實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對被告屈一平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7209等號），現於鈞院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刑事案件審理中（下稱刑案）。被告屈一平已於刑案中就上開犯行作認罪之答辯，顯係以此故意犯罪行為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且所為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吳麗燕受有前述合計583萬1,527元之損害（計算式：575萬5,000元＋36萬4,139元－28萬7,612元＝583萬1,527元）、致原告梁雅婷受有前述9萬4,840元之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等規定，向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又被告屈一平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所屬保險業務員，其等間有僱傭關係，

而被告屈一平對原告招攬保險商品、收取保險費之行為，屬執行職務之行為，被告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傭人責任之規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聲明：

㈠、被告屈一平與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麗燕583萬1,527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屈一平與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梁雅婷9萬4,8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辯稱：

一、本件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存有之原告吳麗燕及其子女梁雅婷、梁凱鈞之相關保單內容，如附件簡表一所示（完整保單資料如被證1-1至1-8），原告應舉證主張其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款項予被告屈一平，係為繳納保險費，且原告之主張有諸多不合理之處：就「投保日期」觀之，原告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匯款予被告屈一平之日期，除簡表一編號2之保單外，均與投保日期相距甚遠，與一般投保流程顯不吻合；就「投保金額」觀之，原告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匯款予被告屈一平之金額，與簡表一保單應繳納之每期保險費金額不符，原告匯款予屈一平之目的是否係為繳納保險費，應由原告舉證說明之；就「招攬人」觀之，除簡表一編號7保單係由被告屈一平向原告梁雅婷招攬者外，其餘招攬人均非屈一平，何以原告要將保險費匯款給被告屈一平；被證1-1、1-3、1-4、1-5保單亦均未販售躉繳型。又就被證1-4保單部分，該張保單之繳款方式為銀行自動轉帳扣繳，有原告梁雅婷填具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委託書」為證，原告梁雅婷既已選擇以銀行自動轉帳扣繳保險費，原告吳麗燕卻主張將該張保單之保險費一次躉繳匯款予被告屈一平，顯然主張矛盾，且

該張保單被告公司於107年1月24日曾派生調人員陳建行親訪原告梁雅婷進行財務資訊暨生存調查，並由原告梁雅婷於「財務資訊暨生存調查報告書」及「保戶印鑑卡」上簽章，確認要保書等相關文件均由原告梁雅婷親簽無誤，難認原告吳麗燕於106年12月匯款予被告屈一平，是為了代原告梁雅婷繳納該張保單之躉繳保險費。再就被證1-6、1-7保單部分，係原告梁雅婷與被告屈一平約定，由被告屈一平先行代墊當年度保費，換言之，該二張保單每一年度之保險費係由被告屈一平代為支付，保險費之來源為被告屈一平自己之金錢，而非原告梁雅婷之金錢，被告屈一平並未「收受(持有)」原告梁雅婷所交付之金錢(保險費)後而為侵占，其兩人間係成立借貸(梁雅婷向屈一平商借金錢以支付保險費)及委任(梁雅婷委託屈一平代為支付保險費)之混合契約，若被告屈一平未先以自己之金錢替原告梁雅婷支付保險費，乃其基於與被告梁雅婷間之混合契約所生之債務不履行，並非因業務侵占所生侵權行為，被告公司無連帶賠償其非侵權行為部分之責任。

二、原告固提出於108年7月8日至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申訴協調會現場錄音及譯文，惟該次協調會本不可能期待原告、其餘要保人及被告屈一平等人為真實之陳述，蓋該次協調會，並非在法院或檢察署所進行之審理或偵訊，被告屈一平並非以被告或證人身分出席，原告及其餘要保人亦非以證人身分出席，均不會受到刑事偽證罪或其餘刑事犯罪之制裁，且被告屈一平早已於108年7月3日將其唯一財產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4樓房地（下稱系爭淡水房地）設定365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後更於108年8月16日設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已另提起訴訟（按即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7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足證被告屈一平有足夠之動機去虛偽承認原告等人交付於其之款項是保險費，而讓其私人債務人之糾紛，由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基於僱用人地位代替其償還全部款項，

被告屈一平在刑案坦承犯行部分，亦係因其已全數脫產，而將自己與原告等人之不明金流全數交由被告公司代為賠償之不實陳述。末就被告屈一平有繳交入被告公司之保費並非業務侵占，被告公司無連帶賠償此部分之責任。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被告屈一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肆、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被告屈一平自89年10月2 日起任職於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北投區部陽明區通訊處擔任保險業務員，負責招攬保險，於108年8 月26日經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解聘。

二、原告吳麗燕、梁雅婷有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予被告屈一平。

三、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存有如附件簡表一內容所示之保單。

伍、得心證之理由：

一、關於被告屈一平是否應對原告吳麗燕、梁雅婷負損害賠償責任：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3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屈一平任職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期間，原告吳麗燕因被告屈一平之招攬，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共計575萬5,000元予被告屈一平，欲購買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商品之「躉繳型」，而經被告屈一平冒原

告等之名義，偽造為分期繳款型之要保書，持以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行使投保（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存有之分期繳款型保單內容，如附件簡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告屈一平均僅繳納首期保險費），而詐得原告吳麗燕所匯之上開款項，又被告屈一平就原告吳麗燕、梁雅婷所投保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存有之保單內容，如附件簡表一編號6至7、編號8所示），將原告吳麗燕、梁雅婷分別匯款予被告屈一平欲供繳納保費用途之56萬5,000元、70萬8,500元（此部分係由被告屈一平先行代墊當年度保費後，再由原告梁雅婷分期匯款予被告屈一平，匯款明細如附件二之a所示），僅各以其中20萬0,861元、61萬3,660元繳納部分保費，而侵占原告吳麗燕、梁雅婷所匯剩餘款項各36萬4,139元（即56萬5,000元－20萬0,861元）、9萬4,840元（即70萬8,500元－61萬3,660元）等情，固未據被告屈一平於本件訴訟到庭表示意見，惟查：

1、上開事實迭經被告屈一平於刑案偵查及審理中坦認不諱（見本院卷㈡第248至266頁之刑案109 年4 月16日調查筆錄、卷㈡第226至236頁之刑案109 年4 月16日偵訊筆錄、卷㈡第180至186頁之被告屈一平於刑案審理中所提出110年11月15日刑事答辯㈠狀、卷㈡第338至342頁之被告屈一平於刑案審理中所提出111年8月2日刑事答辯㈡暨調查證據聲請狀，及卷㈡第112至143頁之刑案起訴狀）（按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即刑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㈤及附表3編號1至7，惟查，刑案起訴書之附表3編號1〈對應於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之保單〉部分，其「匯款時間、金額」欄記載：「自102 年9 月至108 年2 月間共匯款『70萬7,600元』（見本署108年度他字第4581號卷第7頁之附表二）」、「犯罪事實」欄記載：「屈一平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梁雅婷左列所匯入之保費，僅將61萬3,660元向新光保險公司繳付保費，而將『9萬3,940元』侵占入己」等語，然經調閱該108年度他字第4581號偵查卷第7頁之附表二，其內容同於本判決附表二之a，亦即梁

雅婷之匯款總金額應為「70萬8,500元」，是前揭起訴書附表3編號1之匯款總金額、侵占金額之記載，顯係「70萬8,500元」、「9萬4,840元」〈即70萬8,500元－61萬3,660元〉之誤載，併為敘明），被告屈一平業於刑案供承其欺瞞包括本件原告在內之多位客戶之犯罪手法包括：「①如果是完全侵吞保戶的保費，伊會影印其他客戶的保單，用剪貼姓名、保險名稱及保單號碼後再影印的方式，來製作假的保單取信於客戶。②如果是將同一個保戶原本躉繳的商品拆成分期繳的商品的話，伊只需要先請保戶在空白保單上簽名，然後伊在保單上自行填寫險種及繳法別，之後新光人壽就會做出完整的正式保單，我再拿正式的分期保單，自行將險種及繳法別改成躉繳，更改的方式也是用影印剪貼的，再拿給客戶以取信於客戶。③如果是要將保費拆給完全不同的保戶去投保新的假保單的話（也就是空殼保單），伊就直接製作假的保單，自行填寫假的要保書及相關資料，並仿冒客戶簽名、蓋印，做成假的保單去向新光人壽投保即可，伊通常都只替保戶繳交一、二期的保費，之後就讓保單失效了；空殼保單在提交保單時，已經先在保單上填寫客戶不可能收到通知的地址及電話，有些是伊娘家的地址，有些是伊亂寫的無法收信的地址，或根本不存在的地址，電話則留之前伊家裡的市話或伊手機號碼；伊為上開行為，目的就是要創造業績以達到公司標準及領取業績獎金，至於侵吞保戶的款項則是因為伊已經先創造很多假的保單，需要錢來繳交保費，或者支付如果伊有如實繳納保戶保費的話，當保單期滿時保戶可以領取的滿期金，只好挪用後來保戶的保費去繳納前揭款項，或者繳納伊其他製作的空殼保單，挪到最後就都繳不出來，保戶的保費也還不出來了。」；又被證1-1至1-5保單之要保書上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署押，為其所偽造；要保人地址填寫「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4樓」與原告之戶籍地址不符，係其變造保戶資料而自行填寫；招攬業務員之簽名即其配偶「吳崇安」、「黃君平」、「陳美蓮」部分，都是

其所簽的等語（見本院卷㈡第112至143頁之刑案起訴狀、第226至236頁之刑案109 年4 月16日偵訊筆錄、第248至266頁之刑案109 年4 月16日調查筆錄）；

２、並有卷附⑴原告吳麗燕之匯款單7 紙、第一銀行存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摺及原告梁雅婷之新光銀行存摺等件，顯示原告吳麗燕、梁雅婷有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款項予被告屈一平等情（見本院卷㈠第24至43頁）；⑵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保單明細、所存保單資料等件，顯示新光人壽公司存有如附件簡表一編號1至5（即被證1-1至1-5）所示之分期繳款型保單，及如附件簡表一編號6至8（即被證1-6至1-8）所示之保單等情（見本院卷㈠第44至59、128至276頁）；⑶被告屈一平與原告吳麗燕之108 年6 月12日Line對話紀錄、108 年6月11日及12日電話錄音暨譯文，及原告吳麗燕向被告新光人壽公司申訴並召開協調會之現場錄音暨譯文等件，顯示被告屈一平自承將原告吳麗燕欲購買之蘆繳型擅改為分期繳款型保單、挪用原告吳麗燕及梁雅婷匯款之保費等情（見本院卷㈠第298至363、410至425頁）可資佐憑，堪認原告之主張為有據。

㈢、至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另辯稱：原告主張匯款予被告屈一平係為繳納保險費，惟與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存有之如附件簡表一所示保單無法對應，且原告稱未填寫要保文件、沒簽名、不拿收據，也沒有拿保單，卻繼續匯款予被告屈一平，顯不合理；就被證1-6、1-7保單部分，係原告梁雅婷與被告屈一平約定，由被告屈一平先行代墊當年度保費，是該二張保單每一年度之保險費來源為被告屈一平自己之金錢，非原告梁雅婷之金錢，被告屈一平並未「收受(持有）」原告梁雅婷所交付之金錢(保險費)後而為侵占；被告屈一平於協調會及刑案中所述，係為將自己與原告等人之不明金流全數交由被告公司代為賠償而不實陳述，且業將名下唯一財產即系爭淡水房地為脫產行為；就被告屈一平有繳交入被告公司之保費，並非業務侵占，被告公司無此部分連帶賠償責任等節。惟

查：

1、依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提出之原告吳麗燕、梁雅婷歷年於該公司之保單簡表，顯示於97年至100 年間有多次由被告屈一平招攬投保之紀錄（見本院卷㈠第480、482頁），原告主張與被告屈一平間原有相當之情誼及信任關係，應非子虛；又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存有之被證1-1至1-5保單，要保人地址均填寫為「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4樓」（見本院卷㈠第128、146、168、190、210頁），而被告屈一平如前述於刑案中已自承其向原告招攬之保險，要保人之地址填寫「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4樓」與原告之戶籍地址不符，係其變造保戶資料而自行填寫，又被證1-1至1-5保單之要保書上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署押，為其所偽造等情（見本院卷㈡第112至143頁之刑案起訴狀、第226至236頁之刑案109 年4 月16日偵訊筆錄、第248至266頁之刑案109 年4 月16日調查筆錄），則原告因被證1-1至1-5保單之要保書係被告屈一平所偽造，又有因所載地址錯誤而未收到保單之情形，致未能得悉被告屈一平向公司送件投保之詳細內容，復基於對被告屈一平之信任，於未拿到保險契約文件之情形下仍依所知匯款，尚無顯悖常情之處。

2、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雖復以被證1-4保單部分，其繳款方式為銀行自動轉帳扣繳，有原告梁雅婷填具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委託書」為證，且該張保單被告公司於107年1月24日曾派生調人員陳建行親訪原告梁雅婷進行財務資訊暨生存調查，並由原告梁雅婷於「財務資訊暨生存調查報告書」及「保戶印鑑卡」上簽名及留存印鑑，確認要保書等相關文件由原告梁雅婷親簽無誤，是難認原告吳麗燕於106年12月匯款予被告屈一平，是為了代原告梁雅婷繳納該張保單之躉繳保險費云云。然原告梁雅婷否認有於上開「保險費暨保險單借款利息自動轉帳付款委託書」簽名，經本院以肉眼觀察該委託書上之「梁雅婷」簽名（見本院卷㈠第202頁），其運筆方式確與卷附原告梁雅婷自承簽名之被證1-

6、1-7保單之要保書上之「梁雅婷」簽名（見本院卷㈠第232、244頁），有相當之差異，無從以之認原告梁雅婷有以此文書約定以銀行自動轉帳扣繳保費；又原告梁雅婷固自承於107年1 月24日在「財務資訊暨生存調查報告書」及「保戶印鑑卡」上簽章，惟該等文書既非與被證1-4保單之107年1月19日要保書等投保文件同一製作日，其上復未記載保險名稱、要保書內容等詳情（見本院卷㈠第204、206頁），亦無由以之推論原告確悉被告屈一平向公司送件投保之詳細內容，而謂不可能匯款薑繳保險費。

3、就被證1-6、1-7保單部分，原告梁雅婷稱其原與被告屈一平約定，由被告屈一平先行代墊當年度保費，再由原告梁雅婷分期匯款予屈一平等語，而被告屈一平於刑案中自承原告梁雅婷就該保單有按月給付其保費，但其並未都繳給新光人壽公司等情（見本院卷㈡第232至234頁之刑案109 年4 月16日偵訊筆錄），則就被告屈一平未先行代墊保費部分，不能認已交付借款而與原告梁雅婷成立借貸契約，原告梁雅婷所匯保險費金額亦不能認係對被告屈一平借款之償還，被告屈一平將原告梁雅婷所匯保險費金額易持有為所有，仍構成侵占行為。

4、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雖質疑被告屈一平係為將自己與原告等人之不明金流全數交由公司代為賠償，而於前述協調會及刑案中為不實陳述，其並已為脫產行為云云。然查縱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就被告屈一平之行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於內部關係仍對被告屈一平有求償權，被告屈一平並未終局免責；又原為被告屈一平所有之系爭淡水房地，於108年7月3日設定登記365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第三人，及於同年8月16日設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等情，有該房地之登記謄本（見本院卷㈠第474至479頁）附卷可稽，然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執此主張被告屈一平有侵害債權之行為，而另提起訴訟（即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7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業經敗訴判決確定（見本院卷㈡第344至349頁），無從遽認被告

屈一平所為係脫產行為；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據上情指稱被告屈一平於前述協調會及刑案中係故為不實陳述，難認有據。

5、被告屈一平就原告如附表一、二所匯金額，有部分用以繳納被告所存有之被證1-1至1-8保單之保費，為兩造所不爭執。其中被證1-6至1-8之（非偽造）保單部分，已據原告於本件請求之金額中扣除（見附表二編號1、2）；至被證1-1至1-5保單部分，乃被告屈一平前述以偽造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署押等方式，而於形式上成立之偽造保單，原告所匯款項均非為購買該等分期繳款型保險商品，而係被告屈一平詐欺所得，難認本件原告所受損害應扣除被告屈一平就該等偽造保單已繳交入被告新光人壽公司之保費金額。

6、被告新光人壽公司前揭所辯，均無可採。

㈣、綜上，被告屈一平於任職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期間，對原告吳麗燕、梁雅婷為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及業務侵占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吳麗燕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匯款金額共575萬5,000元、附表二編號1所示匯款金額共56萬5000元扣除已繳納保費20萬0,861元即36萬4,139元（計算式：56萬5,000元－20萬0,861元＝36萬4,139元）之損害，及致原告梁雅婷受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匯款金額共70萬8,500元扣除已繳納保費61萬3,660元即9萬4,840元（計算式：70萬8,500元－61萬3,660元＝9萬4,840元）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吳麗燕自陳被告屈一平嗣已於108 年6、7 月間返還其28萬7,612元，是本件原告吳麗燕尚得向被告屈一平請求損害賠償583萬1,527元（計算式：575萬5,000元＋36萬4,139元－28萬7,612元＝583萬1,527元）、原告梁雅婷得向被告屈一平請求前述損害賠償9萬4,840元。

二、關於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是否應對原告吳麗燕、梁雅婷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㈠、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

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業務員非依本規則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不得為其所屬公司招攬保險；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3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本件被告屈一平於任職被告新光人壽公司期間，利用職務上招攬保單、收取保費之機會，對原告吳麗燕、梁雅婷為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及業務侵占之不法行為，致原告吳麗燕、梁雅婷受損害，被告新光公司亦未舉證說明其在選任、監督被告屈一平上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本件損害，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新光人壽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吳麗燕583萬1,527元、原告梁雅婷9萬4,84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3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琬真